彰化縣縣立高級中學

113 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費基準表

單位:新臺幣

組	金	學費	雜費	實習實驗費	電腦使用費
高 一		6,240 元	1,740 元	80 元	選讀教育部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「電腦」相關課程並實
高二、高三	修習自然學科 4 學分者	6,240 元	1,740 元	80 元	際使用電腦者,應另繳費, <u>每</u> 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,2 節者 550 元,3 節者 700 元,4 節 以上者 850 元。
	修習自然學科 5 學分以上者			320 元	
代收代辨費	學生寄宿費	一般上課期間 1,520 元至 4,810 元。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,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。			
	班級費	50 元			
	家長會費	100 元			
	學生團體保險費	依公開招標價格收費			
	游泳池水電 及管理費	一般 100 元 溫水 150 元			
	備註	教育部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,選讀資訊科技課程,並實際使 用電腦者,可收取電腦使用費;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 節數比例收費。			